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稅務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請問依稅捐稽徵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有那些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？又前述租稅債權無法全部十足清償時，各稅受償順序之原則性規定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15分)
- 二、假設甲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為 10 萬元，因工作繁忙忘記申報，遲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始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辦申報（假設在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補報）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？多少怠報金？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？若 10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.38%，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？以上各小題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10分)
- 三、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說明，已婚（不分居）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，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，則分開計算者僅能減除那些扣除項目？又如全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超過上限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412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自 103 年度起，金融機構營業稅應將其稅率在多少百分比以內的稅款，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？
(A) 1% (B) 2% (C) 3% (D) 5%
- 2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支付下列何項支出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並沒有訂定限額？
(A)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支付之利息 (B) 公司按月支付員工之薪資
(C)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(D) 營利事業對公益信託之捐贈
- 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3 條規定，營業人有下列何種情形，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，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？①逾規定申報限期 30 日，尚未申報銷售額者 ②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 ③未辦妥營業登記，即行開始營業 ④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⑤虛報進項稅額者
(A) ①②③④ (B) ①②③⑤ (C) ②③④⑤ (D) ①②③④⑤
- 4 依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各項稅制施行起點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兩稅合一制度於民國 87 年實施全部設算扣抵法，民國 104 年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法
(B) 民國 100 年開始施行海運業之海運收入，以船舶淨噸位計算其所得額
(C) 民國 95 年開始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，行政院公布海外所得應於 98 年開始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
(D) 民國 105 年開始施行，出售 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屋與土地，其交易所應合併課徵所得稅
- 5 依現行法令規定，有關農業用地課稅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105 年度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，出售時其交易所不課所得稅
(B)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，不計入遺產總額
(C)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，不計入贈與總額
(D)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移轉與自然人時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
- 6 張和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投資 A 公司 5 萬股，104 年度每股獲配現金股利 2 元，A 公司當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0%，假設張和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45%，請問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張和股東獲配之股利，實際繳納的稅額為若干元？（不考慮累進差額）
(A) 3.95 萬元 (B) 3.89 萬元 (C) 3.4 萬元 (D) 2.8 萬元
- 7 黃小姐贈與其女小汪房地產一筆，移轉時所產生之稅捐及納稅義務人為何？
(A) 贈與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黃小姐；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小汪
(B)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黃小姐
(C)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小汪
(D)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黃小姐；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小汪
- 8 依現行稅務法令規定，104 年度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土地及符合自住條件之房屋，關於其在租稅上之優惠稅率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土地增值稅稅率為 20%
(B) 房屋稅稅率為 1.2%
(C) 房屋交易所應稅稅率為 15%、土地交易所應稅稅率為 10%
(D) 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十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稅務法規概要

- 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「視為銷售」之情形，下列何者不需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表項下減除？
(A)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
(B)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
(C)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
(D)營業人公司結束營業將餘存貨物分配給股東
- 1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下列各種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何者敘述錯誤？
(A)房屋稅之核課期間為 7 年
(B)按時核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
(C)以不正當方法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為 7 年
(D)逾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 7 年
- 1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以房屋為信託財產者，在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下列何者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？
(A)受託人
(B)受益人
(C)信託監察人
(D)委託人
- 1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特種貨物？
(A)座位在九座以下且每輛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之小客車
(B)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
(C)每艘船身全長達 30.48 公尺之遊艇
(D)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家具
- 13 黃小姐第一次出售房地產，想要適用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，則下列何者非為必要條件之一？
(A)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
(B)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
(C)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
(D)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營業用之情事
- 14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列舉扣除項目中，下列何者需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？
(A)捐贈、災害損失
(B)保險費、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
(C)自住房屋租金支出、保險費
(D)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、自住房屋租金支出
- 15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適用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
(B)如期申報者才適用
(C)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件者適用
(D)僅在虧損年度採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申報適用，有盈餘年度不須採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申報
- 16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，無須併入其遺產總額？
(A)被繼承人孫女之配偶
(B)被繼承人配偶之兄弟
(C)被繼承人之女婿
(D)被繼承人之兄弟
-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部分，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，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，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的多少百分比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？
(A) 10%
(B) 15%
(C) 45%
(D) 50%
- 18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非軍警公教人員），於 104 年死亡時，如何計算及申報遺產稅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境內外遺產均應申報遺產稅
(B)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
(C)無論被繼承人是否遺有遺產均應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
(D)遺有配偶者，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 493 萬元
- 19 105 年度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，自住房屋、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得申請扣抵或退稅，但重購後幾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，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？
(A) 1 年
(B) 2 年
(C) 3 年
(D) 5 年
- 20 下列營利事業或個人，何者需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，申報基本所得計算基本稅額？
(A)獨資或合夥組織
(B)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
(C)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
(D)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670 萬元之個人
- 21 下列有關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之課徵方式，何者錯誤？
(A)財政部得視業者之營業能力，核定其改採加值型營業稅
(B)其銷售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每 2 個月查定一次
(C)符合條件之進項稅額的 10% 可用以扣抵查定之營業稅額
(D)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之營業稅稅率為 0.1%
- 22 黃先生擁有四筆土地，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均登記在其妻名下，均未出租或供營業用。四筆土地之面積皆為 0.5 公畝，分別由岳母、妻子、已成年女兒及未成年受撫養兒子設籍。請問此四筆房產中，有幾處可以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？
(A) 4 處
(B) 3 處
(C) 2 處
(D) 1 處
- 23 黃小姐將其持有 21 年之自用住宅出售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達到 150%，請問其適用之土地增值稅之邊際稅率為多少？
(A) 36%
(B) 30%
(C) 28%
(D) 27%
- 24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總機構位於我國之營利事業轉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，應如何課稅？
(A)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
(B)按 10% 分離課稅
(C)按 20% 分離課稅
(D)免稅
- 25 黃小姐今年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200 萬元，該年度共捐贈現金 150 萬元，其中 30 萬元直接捐贈給某特定國立大學，另外 120 萬元則直接捐贈給另一個某特定私立大學，均取具合法憑證。請問其可申報列舉扣除之金額為多少？
(A) 30 萬元
(B) 70 萬元
(C) 130 萬元
(D) 150 萬元